# 高雄市政府辦理 108 年「放心蕉給我 情定紅毛港」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: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: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,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,促

成良緣,提升婚育率,爰訂定本活動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三)承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參加對象:

(一)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(二)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市議會、中央機關駐南部單位、南部公立大學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五、活動日期: 108年 8月 24日 (星期六)

六、活動地點: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、駁二藝術特區及紅毛港文化園區。

七、參加人數: 40 至 50 人 (男、女各半數)

八、集合地點: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3 號 )。

九、活動行程與內容:

70					
日期	時 間	活動內容	地 點		
108年月24日里六	09 : 00 ~ 09 : 30	報到集合	香蕉碼頭 海景宴會館		
	09 : 30 ~ 09 : 50	愛的鼓勵、十全十美、 龍的震撼			
	09 : 50 ~ 10 : 10	世紀對決			
	10 : 10 ~ 10 : 50	掌心緣			
	10 : 50 ~ 11 : 00	原來是妳 (你 )			
	11 : 00 ~ 11 : 20	充電時刻			
	11 : 20 ~	另類的接觸			
	11 : 30				

11 : 30 ~ 12 : 00	小天使與主人	
12 : 00 ~ 13 : 30	愛的饗宴 (午餐 )	
13 : 30 ~ 14 : 20	交誼時間	駁二藝術特區
14 : 20 ~ 14 : 40	集合搭船	
14 : 40 ~ 15 : 20	愛的遊港	
15 : 20 ~ 16 : 15	分組遊戲	
16 : 15 ~ 16 : 45	紅毛港巡禮	紅毛港文化園區
16: 45 ~ 16: 55	集合搭船	
16: 55 ~ 17: 30	快樂返航	
17 : 35	相約再見面	

#### 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(一)報名日期: 108年 7月 26日 (星期五)止

#### (二)報名方式:

- 1. 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網址: 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
- 2. 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,按「確認存檔」。
- 3. 再按「列印資料」,資料列印出來,檢視無誤後,請黏貼下列資料:
- (1)最近 6個月內之兩吋照片。
- 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3)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. 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紙本資料請於 108年 7月 26 日前以郵寄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(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),完成報名手續,俾利查驗。(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07-2288868,聯絡人:黃純宇)
- (三)報名表:若未能透過網路報名,請逕自填妥報名表郵寄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彙辦,並將電子檔傳送黃純宇: purearof@kcg.gov.tw (報名表請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)。

## 十一、繳費方式:

(一) 參加人員每人需繳報名費新臺幣 900元,錄取人員以電話或郵件方式

通知繳費;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接獲繳費通知者,請儘速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900元(以匯款日期為準),並請於 108年 8月 8日中午 12 時前將繳費收據填註參加者機關名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(手機),影印傳真、掃描電傳或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俾憑核對(繳費收據於活動報到時發給或郵寄)。本活動不受理現金繳費方式。

匯款帳號: 102103063440

代收銀行:高雄銀行公庫部

戶名: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

傳真: 07-2288864

請註明:參加單身聯誼活動

- (三)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,經確認後,由備取人員依序位遞補。
- (四)參加人員繳費後,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出席者,須於 108年 8月 8日中午 12時前告知承辦單位,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,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###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,經審查通過後,於108年 8月 1日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活動訊息

(http://kpd.kcg.gov.tw) 及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

(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)(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,例如:陳大明/陳○明),另以電子郵件通知(使用 Yahoo、 Hotmail 或 Google信箱者,請自行至垃圾郵件區尋找 ),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 07-2288868洽詢;其未列入參加名單者,將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二)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,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,不 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。
- (三)参加人員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活動地點之規定,並全程參與本活動,不 得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,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充規定之。